

# 楚雄州粮食局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公开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转发〈云南省预算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楚财预〔2016〕68号）、《楚雄州财政局转发云南省财政厅〈预决算公开工作补充实施细则〉的通知》（楚财预〔2017〕19号）和《楚雄州财政局关于粮食局 2017 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楚财预〔2017〕8号）的要求，现将楚雄州粮食局 2017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按照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全口径预算管理，即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部门预算中。

## 一、 特别说明

2015 年 5 月 8 日楚办字〔2015〕28 号机构改革方案明确将楚雄州粮食局职责划入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加挂楚雄州粮食局的牌子，不再保留楚雄州粮食局。2015 年 7 月 22 日州委组织部领导到州发改委（粮食局）宣布领导班子调整，人、财、物合并。由于“三定”方案未批复，财政统发工资、社保缴费、住房公积金无法合并，2016 年、2017 年部门预算州财政局单独下达州粮食局，经州发改委党组会议研究决定，财务统一管理，实行“双账双会计”核算。

## 二、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根据《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彝族自治州粮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楚

政办通〔2011〕145号), 州粮食局的主要职责是:

1. 拟定粮食宏观调控、总量平衡以及粮食流通产业发展规划; 承担省对州、州对县的粮食行政首长负责制考核的日常工作; 研究提出收储、动用州级储备粮的建议; 负责粮食流通体制改革, 深化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

2. 承担粮食市场价格监测预警和应急职责; 负责粮食流通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 研究提出粮食最低收购价原则的建议, 指导政策性粮食购销, 协调粮食产销合作。

3. 承担州级储备粮行政管理职责, 研究提出州、县储备粮规模、总体布局建议; 拟定粮食流通及州级储备粮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 监督检查州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 监管粮食收购、储存环节的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

4. 负责粮食流通行业管理; 指导国有粮食企业统计工作, 制定粮食流通统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对州级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提出建议; 指导粮食流通科技进步、技术改造和新技术推广。

5. 负责军队粮食供应管理; 指导和协调灾区、库区移民、缺粮贫困地区、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和以工代赈的粮食供应。

6. 拟定粮食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编制粮食流通、仓储、加工设施建设规划, 承担粮食流通设施州级投资项目的相关管理工作; 负责粮食流通信息网络建设。

7. 承办楚雄州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2017 年州粮食局的主要工作任务：

1．做好州级储备粮的安全管理、轮换工作。

2．认真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围绕国家和省粮食安全战略目标，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完成省对州、州对县粮食行政首长负责制的各项目标任务考核工作，保障全州粮食安全。

3．加快推进“粮安工程”、“危仓老库”改造和粮食产业园区建设力度以及粮食仓储设施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

4．积极做好《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政策法规的宣传和贯彻落实，认真开展粮食行政执法和监督检查工作，促进粮食市场有序发展。

5．认真开展社会粮食流通统计、粮油供需平衡调查分析和市场粮情监测工作，为州委、州政府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6．认真分解落实州政府食品安全工作目标责任，切实加强粮油质量监管，特别是要加强各级储备粮、学生用粮、民政救灾粮、新收获的粮食入库质量的抽检力度，保障全州粮油质量安全。

三、部门基本情况

楚雄州粮食局内设科级机构 6 个。2017 年部门预算，人员编制 17 人，其中行政编制 15 人，聘用工勤编制 2 人。在职实有人数 17 人。财政全供养 17 人。离退休人员 37 人，其中离休 2 人，退休 35 人。在编车辆 0 辆，实有车辆 0 辆；遗属 11 人。州粮食局下属粮油中心化验室属参公管理全额财政拨款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部门预算单独编制。

#### 四、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2017 年部门财务总收入 426.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26.18 万元。2017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426.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3.03 万元，部门项目支出 43.15 万元。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支出分别列“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128.13 万元，主要反映的一是离休人员工资及退休人员统筹外工资 86.39 万元，二是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 1.97 万元，三是遗属生活费 7.01 万元，四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76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30.24 万元，反映是单位医疗保险费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19.66 万元，反映是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粮油事务”248.15 万元，主要反映的一是在职人员统发工资 189.74 万元，二是在职人员公用经费及公共交通专项经费 15.26 万元，三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43.15 万元。

#####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7 年部门预算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383.03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工资福利支出 252.7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65.98%；办公经费、印刷费、水电费、汽燃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17.23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4.50%；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3.0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29.52%。

##### （二）部门项目支出情况

2017 年部门预算用于保障机构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43.15 万元。

附件：楚雄州粮食局 2017 年部门预算

